

<<卫生行政处罚立案证据标准与法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卫生行政处罚立案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313060419

10位ISBN编号：7313060416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天强 编

页数：423

字数：105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卫生监督执法涵盖了卫生行政检查、卫生行政许可、卫生行政处罚等各种卫生行政工作。卫生行政处罚是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履行政府监管服务职能的重要表现形式。随着依法行政要求的日益提高，卫生监督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要求调查取证更加全面、客观，处罚裁量更加公平、公正。

我们结合上海市十多年的卫生监督工作实际，组织相关专家对卫生行政处罚涉及的工3个专业的200多个案由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归纳，从立案标准、证据标准、法律适用、裁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描述。

特别在针对卫生监督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取证能力不足、裁量标准不统一的实际情况，着重从如何针对具体案由开展个性化的调查取证工作，如何对相似的违法行为设定较为客观的裁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较好的探索。

同时，本书采用了表单式的编撰方式，使通第一目了然。

希望本书能为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提供一定的指导和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也较为仓促，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卫生行政处罚立案证据标准与法律>>

内容概要

本书以表解形式对卫生行政处罚涉及的13个专业的200多个案由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归纳，从立案标准、证据标准、法律适用、裁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描述。

本书可作为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参考书。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公共场所行政处罚案由 一、卫生制度不全案 二、不按时进行健康检查案 三、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直接上岗为顾客服务案 四、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即上岗直接为顾客服务案 五、未调离患有疾病的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案 六、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健康合格证”案 七、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 八、主要卫生指标不合格案 九、拒绝卫生监督案 十、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案 十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案 十二、缺乏基本卫生条件案 十三、未取得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开工案第二篇 传染病防治行政处罚案由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案 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案 三、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案 四、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案 五、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案 六、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资料案 七、未按照规定承担传染病防控或医院感染工作案 八、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案 九、未按照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案 十、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案 十一、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案 十二、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案 十三、出售、运输未经消毒处理的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物品案 十四、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案 十五、违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案 十六、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案 十七、未经卫生调查(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案第三篇 医疗废物行政处罚案由第四篇 病原微生物行政处罚案由第五篇 职业卫生行政处罚案由第六篇 放射卫生行政处罚案由第七篇 饮水卫生行政处罚案由第八篇 消毒管理行政处罚案由第九篇 医疗机构行政处罚案由第十篇 医务人员执业行政处罚案由第十一篇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行政处罚案由第十二篇 血液及用血安全行政处罚案由第十三篇 医疗事故行政处罚案由

章节摘录

插图：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案
概念本案是指传染病医院、医疗机构设置的传染病病房和传染病专用门诊、留观病房（室）及应急传染病疫情设置的各类观察点等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瓜果、纸张、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

主体违法本案的主体为医疗卫生机构、产生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从事其他相关活动的机构。

立案标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传染病医院、病房、诊室、观察点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其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理和处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立案：1.未置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包装或未使用双层专用包装袋包装、密封。

2.收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直接丢弃于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3.由病人或病人家属自行处置。

违法主体的证据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能够承担违法责任的证据：1.医疗机构：能够提供校验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认真核对载明有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登记号、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基本情况。

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从事其他相关活动的机构：能够提供法人资格证书或具有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且认真核对载明有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经济性质、经营范围及经营有效期等基本情况。

3.对于存在授权委托行为的当事人还应包括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确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证明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证据：1.将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普通塑料袋并丢弃或倾倒入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2.将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使用双层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包装。

3.在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查实医疗卫生机构丢弃或倾倒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4.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传染病留观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病人或病人家属作为生活垃圾自行处置。

以上证据都应包括卫生行政部门对当事人监督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拍照录像等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

编辑推荐

《卫生行政处罚立案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是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